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各科別工作內容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服務單位及地點	工 作 內 容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場管制塔臺：以目視管制航空器飛行計畫許可頒發、地面交通管制與機場交通管制作業。 2. 區域非雷達：處理有關飛行資料傳遞、航機隔離安排與程序管制。 3. 雷達管制：以航管自動化系統及無線電通信提供有關航機間隔離及順序安排之飛航服務。 4. 其他如運用無線電通信設備、監視及助導裝備、飛航事件通報及緊急事件處置等。
			飛航諮詢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提供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計畫、飛航公告及航空氣象等之飛航情報。 2. 與國際飛航情報單位交換各項動態與靜態資訊。 3. 在臺北、桃園、高雄等機場之飛航諮詢臺等地點輪值。
			航空通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飛航服務總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通信服務：使用「飛航訊息處理系統」(AMHS)係負責處理本區及對外各類航空電報傳送及交換作業，該系統作業涉及電路參數設定、電報通信監控及代轉鄰區電報等； 2. 行動通信服務：以高頻(HF)達成陸空通信服務，為能完整提供航機所需資訊及轉傳相關資訊。 3. 飛航資料監控：確保管制員即時收到管制作業所需各項航空電報，包括飛航計畫、飛航公告及氣象電報等。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服務單位及地點	工 作 內 容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所屬各航空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班管理：離到場時間登錄、審核定期班機延誤取消報、受理不定期班機飛航申請、停機位調度。 2. 場面作業管制與巡檢：人員車輛管制、航空噪音管制、設施巡檢、機坪作業與施工巡檢、野生動物防制、障礙物查報、有礙飛安物體及無人機之查報。 3. 災害應變：機場災害、飛航安全事故、地面安全事故之預防與搶救及緊急救護。 4. 辦理機場安全管理系統：受理危害通報、風險識別、風險評估、研擬風險降低策略、風險降低情形追蹤列管。
	交通技術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p>對受檢對象之飛航操作評估其檢查需求，建立監視及檢查計畫，執行下列監理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檢定、考驗及檢查。 2. 新機構、新作業之航務作業檢定及其後續之監督、檢查。 3. 飛航作業、駕駛艙、客艙航路及模擬機之航務檢查。 4. 檢視國際民航公約、各項附約及文件之航務相關規定之符合。 5. 飛安相關事件調查（有關航務操作及訓練）。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p>對受檢對象之適航作業評估其檢查需求，建立監視及檢查計畫，執行下列監理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空器及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驗證。 2. 適航相關人員訓練及檢定。 3. 新機構、新作業之適航檢定及其後續之監督、檢查。 4. 飛航作業、航空器之適航維修管理作業檢查。 5. 檢視國際民航公約、各項附約及文件之適航相關規定之符合。 6. 飛安相關事件調查（有關飛機系統及維修）。